

证券代码：002830 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 年 10 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